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、依據

依本校校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競賽宗旨

- 一、鼓勵師生加強語文教育,提高學習興趣。
- 二、推展傳統優質文化,培養學生文藝氣質。

參、 辦理內容方式

- 一、辦理時間:111年11月28日~12月9日
- 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:全校分成第一階段(一~三年級)及第二階段(四~六年級) 兩組別,每組別比賽項目由組內各班遴選2位學生參加,每人最多以參加3 項為限(不包括英語比賽)。
 - ※三年級學生得由老師推薦參加第二階段比賽項目。
 - ※英語朗讀、英語說故事比賽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日期:各班應於11月21日(星期一)前,將報名表送至教務組。

四、競賽項目:

※第一階段:

- (一)硬筆字比賽(生命教育)
- (二)說故事比賽

※第二階段:

- (一)國語演說(交通安全教育宣導)
- (二)國語朗讀(環境教育宣導)
- (三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- (四)閩南語朗讀
- (五)寫字(性別平等教育)
- (六)作文(健康促進教育宣導)
- (七)字音字形
- (八)英語朗讀(中年級)
- (九)英語說故事(高年級)

五、各項競賽時限:

- 1、國語演說:每人限4至5分鐘,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。
- 2、國語朗讀: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- 3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:每人限3分鐘,評審提問2分鐘,演說時間如有不

足或超過均應扣分。

- 4、閩南語朗讀: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5、寫字: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6、作文: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7、字音字形:各組均限10分鐘。
- 8、國語說故事:每人限3至4分鐘,少於3分鐘或超過4分鐘均應扣分。
- 9、硬筆字:限20分鐘。
- 10、英語朗讀:2分鐘,聽到鈴聲後請下臺。
- 11、英語說故事:以3分鐘為準,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。 六、競賽內容範圍:
 - 1、國語演說:題目於1週前事先公佈並抽籤。
 - 2、國語朗讀: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,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3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:題目3題1週前事先公布並抽籤,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,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 - 4、閩南語朗讀: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,篇目3篇1週前事先公佈,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5、寫字:書寫內容當場公佈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),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(28字)。
 - 6、作文: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 加限制,應使用標準字體,並詳加標點符號;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7、字音字形:100字(字音50字,字形50字)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8、國語說故事:題目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與生命教育相關之題材。
 - 9、硬筆字:書寫內容當場公佈,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並以鉛筆書寫。
 - 10、英語朗讀:題目於1週前事先公佈。
 - 11、英語說故事:題目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:

(一) 國語演說:

- 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 45。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占百分之 45。
- 3. 台風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國語朗讀: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50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- 2. 聲情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占百分之40。
-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- 4. 時間: 4分鐘一到, 短鈴聲響應立即下台。

(三)作文:

- 1. 內容與思想:占百分之 50。
- 2. 結構與修辭:占百分之40。
- 3. 書法與標點:占百分之10。

(四)寫字:

- 1. 筆勢與功力:占百分之 60。
- 2. 整潔與美觀:占百分之 40。
- 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(五)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1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六) 閩南語朗讀:同國語朗讀。
- (七) 閩南語演說:同國語演說。

(八) 說故事:

- 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佔百分之 40。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佔百分之 40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百分之 20。
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九) 硬筆字:

- 1. 筆勢與功力:占百分之60。
- 2. 整潔與美觀:占百分之40。
- 3. 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十) 英語朗讀:

- 1. 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: 占百分之 50。
- 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占百分之40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
(十一) 英語說故事:

- 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 占百分之 50。
- 2. 內容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: 占百分之 30。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20。
-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,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:各項比賽取前3名。

九、獎勵:

- 一、學生部分:於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、榮譽卡點數。
 - (第一名 50 點、第二名 40 點、第三名 30 點)
- 二、教師部分:指導成績優異者,列入教學績優考核。

肆、附則:

- 一、 五年級學生各項比賽成績最優者,代表本校參加區賽,重複以次1名次遞 補為原則,唯必要時得以四年級學生第一名代表參加。
- 二、 英語朗讀、說故事比賽成績最優者,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
- 三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